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5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05 被 告 王京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54  
11 1號），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王京之於提出新臺幣參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  
14 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5樓之2，另限制出境、出  
15 海捌月。

16 理 由

- 17 一、聲請意旨詳如卷內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  
18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9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許  
20 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  
21 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  
22 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  
23 住居，同法第111條第1、3、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依本章  
24 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  
25 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  
26 定，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

27 三、經查：

- 28 (一)被告王京之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  
29 起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41號受理在案（下稱本  
30 案），被告雖始終否認犯行，然勾稽卷內客觀事證及相關證  
31 人之證述，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01 (二)其次，本案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同年1月24日、同年2月  
02 14日審理期日詰問證人完畢，有審判筆錄附卷可參。相關證  
03 人既已詰問完畢，被告已無勾串證人之虞。惟審酌被告所涉  
04 罪嫌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指揮犯罪  
05 組織罪，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依趨吉避凶之基本人  
06 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本案後續仍須進行審理，  
07 另仍有上訴審程序，且若最終為有罪判決確定，更有刑事執  
08 行程序，故仍有確保被告到庭就審及接受執行之需要。

09 (三)考量本案相關證人已詰問完畢，且被告從偵查中遭羈押迄今  
10 已為時甚久，本院認目前已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准被告於  
11 提出新臺幣30萬元之保證金後，許可停止羈押。惟參酌被告  
12 所涉犯嫌為重罪，為防止被告逃亡，上開停止羈押宜附防逃  
13 條件，爰諭知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5樓  
14 之2，另限制出境、出海8個月。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經合  
15 法傳喚無故不到庭、違反上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之  
16 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得命  
17 再執行羈押。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3、5項、第93條之6、第93條  
19 之3第2項後段、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22 法官 陳怡瑾

23 法官 陳盈睿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芳瑤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